



# 八卦花边霸榜新闻热搜 是生意还是民意？



## 一条热搜是如何产生的？

每天刷一刷各大平台的热搜榜单，相信已成为不少网上冲浪者的固定动作。几行字尽览天下大事，体现了热搜榜单的包罗万象。内容生产者制造内容，平台接收内容，用户获取内容，热搜榜单的产生离不开这三者之间的相互联系。

一条热搜是如何产生的？记者了解到，热搜的产生需要综合用户的搜索、点击、浏览、讨论等一系列数据，上述行为数据量大的，带有相关话题的内容就会在平台热度排名算法中被放置前列，也就容易成为热搜话题。换句话说，如果利用热搜榜单的算法规律，通过大量搜索或者点击等操作，甚至可以制造热搜。

一些“泛娱乐化”的内容不断涌现，使得话题成为营销，热搜变成生意。记者4日通过社交平台联系到一位可以提供刷粉、刷赞服务的客服人员。

**记者：**看看平台能不能上榜？  
**客服人员：**上榜？这个是通过

我们安排人去操作。

**记者：**您是怎么操作的？

**客服人员：**就是你发完(视频)之后要点赞之类的，我们这边直接安排人去点。

**记者：**安排人工去点赞，是吧？

**客服人员：**对。

**记者：**纯人工肯定安全的，是吧？

**客服人员：**对，是安全的。

利用网络“水军”来完成流量造假，利用算法推荐来影响网络舆论的现象让人不胜其烦。曾在某短视频平台工作过的徐先生告诉记者，流量的蛋糕谁都想分，但想要话题冲上榜首却也并非易事。他说：“它就是分几个榜，光砸一个视频号是做不出来的，你得砸矩阵。打个比方我们要投一首歌，其实是要跟颜值号、萌宠号、新闻号、舞蹈号这些号聊，让他们去发这首歌，他们找一个点带一个话题，我给他们每个都投，看矩阵能不能冲到榜上。”

在徐先生所言的操作模式下，互联网“流量至上”是根本。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孙瑜晨表示，用户的信息、数据只是第一性的产品，很多人忽视了第二性产品——注意力。广告商就是为了注意力向平台付费。“平台需要通过新闻来吸引大量的注意力，如果聚焦在这种非严肃性的新闻，生活的、娱乐性的，平台有大量的写作机器生产大量的新闻，不断来吸收注意力，这些注意力又能出售给广告商，形成一个非常强大的利益链条。”

流量来了，为什么质量却没了？不难发现，当热搜成了生意，那些混淆视听的内容便可能随之产生。八卦、花边消息长期霸榜的现象，让那些真正有价值的新闻、有深度的声音被湮没。



制图/许天野

面对平台首先要强化主体责任，实际上它不单是平台也是媒体，平台除了要维护市场竞争机制的义务外，当成为媒体之后，对平台还要进行新闻伦理、职业伦理方面的要求。互联网时代很多问题需要体系化规制，政府机构（作为）监管者，特别是反垄断这块，从平台到政府，这两个维度是应该更有作为的。”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进一步补充说：“要规范两条路，从规则来说，什么样的东西可以进来，什么样的东西进不来，这个规则就相当于准入条件。从技术上面对算法进行约束，算法要有情怀，要有正确的价值观等，算法要根据这些进行调整。”

据央广网

# 卖菜大爷挣21元被罚11万 专家：行政执法要合法也要合理

A

## 挣21.05元被罚11万 律师：处罚的合理性不足

近日，河南洛阳市西工区一名三轮车卖菜大爷，因为销售不合格蔬菜领了“天价罚单”。他卖菜获利21.05元，却被罚款11万元。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最终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6月30日，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媒体回应称，已向上级部门汇报，现在区政府和洛阳市监局都已关注到此事，统一回复后会作出情况说明，具体细节不便透露。7月4日，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关于此事的相关情况说明，会在官方平台发布。

针对此事，相关专家表示，行政机关对卖菜摊主作出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在合理性和合法性上存在不足。地方政府应细化执法标准，从保护人民合法权益角度，统一执法尺度，避免过罚不当。

近日，河南洛阳“西工法院”发布一则案例，三轮车卖菜摊主姜某从洛阳某大型批发市场批发一批姜、菠菜、青椒进行售卖。该批菜品经行政机关抽检为农残超标蔬菜，销售额198.4元，获利21.05元。行政机关对其蔬菜摊作出罚款55000元同时加罚5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向西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西工法院审查后认为，姜某蔬菜摊销售的经检验不合格的姜、菠菜、青椒，系从洛阳某大型批发市场进货，其有理由相信所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B

## 专家：应细化执法标准 避免过罚不当

据报道，审查过程中，西工法院借助西工区行政争议多元预防化解中心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法院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随后，行政机关提出复议申请，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本案生效后，西工法院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司法建议，就相关行政机

本案行政机关没有考虑到姜某蔬菜摊系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其也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等因素，对姜某蔬菜摊而言处罚过重，有违过罚相当原则，处罚明显不当。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律师郭聪表示，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从行政执法角度，当地市监局的处罚有一定法律依据。虽有处罚依据，但还需从合理性和合法性两方面判断行政执法行为。

郭聪称，公众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之所以引起质疑，在于卖菜摊主才挣21.05元，却被罚

11万，合理性不足。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卖菜摊主从正规批发市场进货，有理由相信这批货没有问题，行政机关在处罚时，需要进一步调查，因此处罚的合法性也可能存在一定瑕疵。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王青斌表示，根据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的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王青斌还表示，在本案中，卖菜摊主从正规渠道进货，作为普通农户，不具备专业检测能力和条件，从此情况来看，其无明显过错，可以不予处罚。另外，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

“即使有过错，不管是从重还是从轻，我们都要从人民角度出发，保障人民的最大利益。”王青斌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体现了“柔性、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进一步强化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此外，应细化执法标准，从更有利于保护人民合法权益角度，统一执法尺度，避免过罚不当。据央广网